

**兴业上证1-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021年第1季度报告

2021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年04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1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地方债ETF（证券简称：兴业地债；扩位证券简称：地方债ETF）
场内简称	地方债ETF（证券简称：兴业地债；扩位证券简称：地方债ETF）
基金主代码	511050
交易代码	5110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6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15,463.0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3%。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将采用分层抽样复制法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跟踪。本基金将首先通过对标的指数中各成份债券的信用评级、历史流动性及收益率等进行分析，初步选择流动性较好的成份券作为备选，其次将通过对标的指数按照久期、剩余期限、信用等级、到期收益率以及债券发行主体等进行分层抽样，以使构建组

	合与标的指数在以上特征上尽可能相似，达到复制标的指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上证1-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债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01月01日 - 2021年0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63,704.09
2. 本期利润	4,669,704.0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162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6,618,455.9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63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6月18日生效。

4、本基金已于2020年7月10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100:1。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④		
过去三个月	1.16%	0.05%	1.04%	0.04%	0.12%	0.01%
过去六个月	1.97%	0.05%	1.98%	0.05%	-0.0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6%	0.06%	1.58%	0.05%	-0.32%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即上证1-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6月18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滿一年。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已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年限	
杨逸君	基金经理	2020-06-18	-	10 年	中国籍，硕士学位，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产品及证券市场研究分析工作；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产品及量化投资相关的研究分析工作；2014年5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年一季，外需强劲不减拉动国内工业生产，考虑到工业利润水平、出口以及产能利用率均维持高位，叠加中长期贷款需求旺盛，制造业投资的景气度有所修复，但与此同时，以地产和基建为主的内需增速持续回落，对经济的支撑力度边际走弱，整体上基本面存在筑顶迹象。通胀层面，CPI继续负增长，PPI受工业品上涨拉动，考虑到消费资料价格总体平稳显示下游需求不足，通胀压力的幅度和持续性或相对有限。资金层面，1月底资金价格短期飙升后回落，当前资金价格中枢位于利率走廊下沿。市场层面，经济复苏、通胀预期和供给等利空因素已有所体现在当前收益率中，信用债在信用利差收窄、信用环境收缩的背景下，弱资质及过剩产能债的利差保护相对不足。报告期内，为了有效跟踪和复制指数，组合以2年左右地方债拟合指数，控制单券占比，降低个券集中度风险，控制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地方债ETF（证券简称：兴业地债；扩位证券简称：地方债ETF）基金份额净值为101.2632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83,006,000.00	94.14
	其中：债券	383,006,000.00	94.1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289,656.50	4.50
8	其他资产	5,569,320.60	1.37
9	合计	406,864,977.1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383,006,000.00	94.19
10	合计	383,006,000.00	94.19

注：其他为地方政府债。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7554	19天津04	300,000	30,294,000.00	7.45
2	157115	19河南04	300,000	30,285,000.00	7.45
3	157645	19安徽02	300,000	30,255,000.00	7.44
4	157219	19江苏04	300,000	30,255,000.00	7.44
5	157856	19宁夏23	300,000	30,213,000.00	7.4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569,320.6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569,320.6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15,463.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15,463.00
-------------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01-20210331	2,000,367.00	-	-	2,000,367.00	49.82%
	2	20210101-20210331	1,000,178.00	-	-	1,000,178.00	24.91%
	3	20210101-20210331	1,000,178.00	-	-	1,000,178.00	24.9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如果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造成流动性压力；同时，该等集中赎回将可能产生（1）份额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管理人将在基金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并对申购赎回进行合理的应对，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注：上述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兴业上证1-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3月26日公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10只指数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兴业上证1-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上证1-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1年第1号）》及《兴业上证1-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兴业上证1-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 《兴业上证1-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 《兴业上证1-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